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電信設備網絡接入法規

根據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車聯網與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與服務）》，其重點聚焦支撐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以及車載信息服務與平台的標準化工作，明確了車聯網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標準化工作的發展方向。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汽車強國建設，工信部結合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其中訂明，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我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修訂並發佈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該指南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試驗標準等在內的綜合標準體系。該指南將指導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加大在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操作系統等重點領域的標準研製力度，推進關鍵標準的宣貫實施。

《車載無線通訊終端》(GB/T 43187-2023)作為推薦性國家標準，明確了車載無線通信終端的技術要求。該標準概述了此類終端的試驗方法和檢驗規則，對通信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久性等各方面進行了詳細規範。

此外，國家亦於2024年8月23日發佈《智慧網聯汽車術語和定義》(GB/T 44373-2024)等推薦性國家標準，旨在界定智慧網聯汽車基礎通用、關鍵技術、系統部件以及功能應用相關的術語和定義。

我們提供智能座艙和智能網聯汽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硬件和軟件服務符合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及預期功能安全(SOTIF)等相關法規要求。同時，我們亦需持續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最新的法規。

公司及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監管概覽

海關申報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監管進出境的一切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的國家機關。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進出中國關境，均應向設有海關的地點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的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

監管概覽

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通過獲取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國際市場並增加海外銷售，我們信守相關出口法律法規，包括確保我們的出口活動按照清關程序開展，取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許可或許可證，並遵守國際貿易協定、制裁及其他出口管制措施等。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不動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於2014年1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

監管概覽

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佈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條例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
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
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
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及其
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
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
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
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
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
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
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
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
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員工或代其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用途應當與該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

監管概覽

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監管概覽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出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境外發行及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

監管概覽

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